



肥黎受審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，昨日踏入第105天審訊。黎智英供稱，他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沒聯想到自己的所作所為違法，並向助手Mark Simon表明應繼續安排他接受外媒如美國CNN及英國《衛報》等訪問。黎承認他想外國社會譴責中方，從而令國安法變得不那麼嚴厲和有效。他又辯稱，自己於2020年7月在Twitter（現稱X）發布《蘋果日報》多篇文章剪報和帖文，包括指警「擺正牌濫暴」等，並無違反香港國安法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▲黎智英承認想外國社會譴責中方，從而令國安法變得不那麼嚴厲和有效。圖為黎智英由懲教署車輛押送至收押所。



▲黎智英又稱，當時他有向Mark Simon表示自己應該繼續接受外媒訪問，但Mark Simon對此有猶豫。圖為Mark Simon。

黎智英認國安法生效後仍表明接受美英媒體訪問

稱欲借外力施壓 減弱國安法成效



●黎智英於2020年7月2日向其「徒弟」李兆富（筆名：利世民）傳送《蘋果日報》的剪報圖片。圖為李兆富。資料圖片

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晚上11時生效。辯方展示法律學者張達明於2020年7月1日發布的Facebook帖文，內容有提醒避免誤讀法網的「溫馨提示」。黎智英承認他當時有閱讀該帖文，並於翌日清晨向其助手Mark Simon轉發香港大律師公會就香港國安法發表的英文聲明。黎供稱他當年閱讀該聲明時，仍沒有聯想到自己的所作所為違法。

黎智英又稱，當時他有向Mark Simon表示自己應該繼續接受外媒訪問，但Mark Simon對此有猶豫。黎供稱，每逢有外媒如CNN、英國《衛報》等欲邀請他接受訪問，均會先聯絡Mark Simon安排，而自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知道須更小心發言，避免觸犯法律。

續向「徒弟」李兆富傳送Twitter資料

辯方又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7月2日向其「徒弟」李兆富（筆名：利世民）傳送《蘋果日報》的剪報圖片，文章標題為《警「擺正牌」濫暴 屢傷無辜 水炮射頭記者鼻孔噴血》及《掃泛民街站 尹兆堅被捕》。黎智英供稱，他傳送剪報予李兆富是讓李兆富幫他在Twitter發帖。雖然當時李兆富已請辭和決定「封筆」，但因仍未找到他人替代，故繼續向李兆富傳送Twitter資料。而當時他並不認為有關剪報和帖文違反香港國安法。而李兆富請辭後，一直為黎智英管理Twitter賬戶和帖文，直至黎智英於2020年12月關閉Twitter賬戶為止。

辯方另展示黎智英在Twitter發表的《蘋果日報》多篇文章剪報，包括2020年7月4日的《鐵腕治烏坎 鄭雁雄掌國安署 評論員：打壓抗爭或更狠辣》、《駱惠寧任國安顧問 代京下旨》及《穿FREE HONG KONG衫男涉分裂被捕 旗幟亦違法 黃店紛下架自保》，以及2020年7月5日的《日媒：300武警將駐港 公安部長引習：全力指導支持港警止暴制亂》。李運騰法官提到Twitter帖文由黎智英或李兆富撰寫，黎智英則指他會為Twitter帖文內容負責，而上述帖文均是從《蘋果日報》新聞中獲取靈感。

辯方展示2020年7月5日刊登的黎智英專欄文章《飛翔吧 良知的脊梁在撐着》，當中寫到「勾結外國勢力是叛國罪，可以是槍斃的啊」。黎智英昨解釋，上述的話是他聽其他人說的，並指文章提到「很久前已決定不讓恐懼震懾我」，意思是他不怕面對後果；而「抗爭」即指延續爭取自由的運動。黎否認有意透過文章煽動暴力，或煽惑他人循非法途徑改變依法制訂的事項。

辯稱不知反華組織IPAC 被法官連番質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辯方昨日在法庭上展示黎智英與英國反華組織「香港監察」創辦人羅傑斯（Benedict Rogers）於2020年7月3日的Signal對話紀錄，羅向黎轉發數則關於香港國安法的祈禱呼籲，以及《蘋果》新聞的連結；黎回覆稱：「這實在太好了，中國在香港施加的任何事宜也沒有像香港國安法般，令國際社會連成一線去譴責中國。」

辯方問黎所指「國際社會連成一線去譴責中國」是否要求外國實施對中國或香港進行制裁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黎否認，並指他只想外國譴責中央及香港，減弱香港國安法的效力。

辯稱相關帖文由李兆富轉發

對於黎的Twitter賬戶曾於2020年8月14日轉發組織「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」（IPAC）的帖文，法官杜麗冰問黎對轉發推文中提及羅傑斯為IPAC

顧問的內容是否認知，黎再次否認知悉羅與IPAC的關連，又辯稱是由李兆富轉發的。杜官隨即質疑黎對自己賬戶的推文內容竟無認知，黎稱其Twitter賬戶由成立至結束，約7個月間共發布超過900則帖文，但他大部分推文只是粗略「瞥一眼」，又指「即使我有睇過個推文但都未有留意IPAC呢部分」，強調在本案審訊前，他一直不知IPAC的存在。

認須對帖文負責卻又不知情

法官李運騰關注黎經常指其個人Twitter賬戶中部分內容是親自草擬，而其他亦有部分是李兆富自行發帖，詢問黎如何區分推文是由李兆富抑或黎本人撰寫。黎承認對讀者而言，所有經由其賬戶發布的帖文均屬於他撰寫，因此他需要為此負責。法官李素蘭隨即再質疑指，既然黎同意要為自己所有Twitter帖文負責，「但轉頭你又話你無聽過IPAC？」

抹黑國安法紅線模糊 否認曾呼籲「制裁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辯方昨在庭上播出2020年7月6日《壹周刊》網上平台發布的影片，題為《【黎智英 × 劉細良】唔怕國安法 只怕亂執法！| 人民學堂》。黎智英在片中抹黑香港國安法紅線模糊，生效後令香港進入「篤灰時代」，又抹黑國安法令他在決定到訪美國時，會否與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會面也要思前想後，害怕回港時會被押到內地坐牢。

黎智英供稱他忘記有關影片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或後拍攝，也忘記有關影片是在何時發布，亦不理解時事評論員劉細良在片

中所提及的「擦邊球」一詞的意思。

黎智英在片中說他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：「我唔可以好直接去做一樣嘢，而係我要諗另外一個方法兜圈去做……或者喺柏底下面做一樣嘢……另外一個做法去做個真實嘅嘢……成本高啱。」辯方問黎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有否隱瞞任何事情，包括黎早前承認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曾請求外國制裁中央和香港，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有否繼續呼籲「制裁」並將其隱瞞。黎智英否認並指若他曾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呼籲「制裁」、「敵對行動」等，實難以隱瞞。

醫院口岸爆炸案 次被告指受威脅製炸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20年發生的「醫院口岸爆炸案」昨日繼續在高等法院審訊，負責監視首7名被告在將軍澳爆炸計劃前行蹤的警員續作供。警員指於2020年3月7日深夜在旺角拘捕次被告李嘉濱後，李在警誡下稱是受綽號「五飛」的首被告何卓為威脅下犯案，包括購入多達一噸化學原料，並根據網上片段將材料「煮」成外國稱為「Sugar Rocket」的「煙彈」，再到明愛醫院放炸彈。

警指押入後巷搜身是基於安全考量

被告李嘉濱的代表律師昨續盤問，首先制服李嘉濱的監視警員33表示，他將李押入後巷快速搜身是以安全角度考量，因當時李是爆炸案疑犯，不肯定其身上是否有炸彈、引爆器或武器。而「炸彈傷傷係360度，入後巷，我嘅傷害可以減少一半」，又稱當時人

流眾多「受傷嘅人就算一個都覺得多，何況嗰度唔止一個人」。

現隸屬警方國安處、當時屬有警方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的偵緝警員陳國威供稱，當晚他到場接手調查李嘉濱時，向李指出有理由相信他於2020年1月27日在明愛醫院男廁內串謀參與炸彈爆炸案，而李在警誡下稱「明愛炸彈係『五飛』叫我放嘅，因為佢用我條命嚟威脅我」。翌日凌晨李被押回旺角警署搜出兩部手機、鎖匙、門卡及逾4.4萬元港幣，當時李的頸部有一處約3厘米長傷痕，值日官問李需否求診或投訴，李稱無須。其後李接受錄影會面，當時李亦表示無須律師陪同。

庭上播放李嘉濱的警誡錄影會面影像，李稱他於2019年7月透過Telegram認識「五飛」（即首被告何卓為），不知其全名，但指對方是「有共同理念嘅抗

爭者」。又稱「五飛」於2020年1月、農曆新年前提出放置「煙彈」，「佢想透過呢一單嘢去令政府封關」，「之後我覺得件事太大，我承受唔到，我要求退出」，便遭到「五飛」恐嚇「如果我唔做嘅話就會搞我，或者我屋企人」。

李續稱，「五飛」其後指示他到明愛醫院放「煙彈」，及到淘寶購買硝酸鉀和糖等原料，他後來花了約1.2萬元購入一噸化學原料，並依「五飛」指示放到宏創方1008室。至2020年1月26日，他依「五飛」指示根據網上片段將材料「煮」成「煙彈」，當時「五飛」另外找來一名男子協助。至1月27日凌晨，李將「煙彈」放到明愛醫院急症室男廁的馬桶後方，事前他又與一名叫「羅師傅」的人接觸，並由對方先行到明愛醫院急症室查看有沒有警察或保安。

涉瞞秘密「買殼」協議 詹培忠父子串謀欺詐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前立法會議員詹培忠與兒子詹劍崙等4人，十年前涉為一間上市公司配售可換股票據時隱瞞秘密「買殼」協議，被廉政公署分別控以串謀欺詐罪及清洗黑錢罪；其中一名被告早前缺席聆訊被頒拘捕令，詹氏父子等3人否認控罪受審。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被法官練錦鴻裁定3人全部罪名成立，還押至2025年1月8日求情及判刑。練官批評同謀者私相授受，受害者除涉事上市公司，小股東的私人投資亦變成他人人生財工具。

3名被告分別為：詹培忠（亞洲資源控股大股東）、詹劍崙（商人）、王蓓麗（無業）。詹氏父子被控兩項串謀欺詐罪，指他們涉嫌在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期間，串謀詐騙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會、股東及聯交所。案發期間，詹培忠是亞洲資源控股的大股東，詹劍崙則為主席。

王蓓麗被控一項洗黑錢罪，指她於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間，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財產，即由亞洲資源發行、本金金額為4,200萬元的可換股票據，全部或部分、直接或間接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。本案原本尚有一名男被告馬鐘鴻，同樣被控兩項串謀欺詐罪，及一項洗黑錢罪，他提堂期間已潛逃，法庭已發出通緝令。



●陳虹秀在灣仔暴動現場。資料圖片

陳虹秀涉暴動不作供 周五結案陳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香港社工陳虹秀和3人被控參與2019年8月31日灣仔暴動，2020年在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席前罪脫。特區政府律政司去年上訴得直，獲發還區院另一名法官重審，其中3名被告早前承認暴動罪，陳虹秀拒絕認罪。案件經審訊於上周五（6日）裁定陳表證成立，辯方昨在庭上指陳選擇不作供，只呈上5名品格證人信件。暫委法官鍾明新遂將案押至本周五（13日）作結案陳詞，並定於2025年3月11日裁決。

45歲被告陳虹秀，報稱註冊社工，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與盧押道一帶，聯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。

控方開案陳詞指，被告陳虹秀事發當日穿黑色上衣，在非法集結的人群中多次以擴音器，向警方大叫「請你唔好開槍」、「請警方保持克制冷靜」，認為被告有意圖以身處現場以大叫等鼓勵方式參與暴動，以及被告並非在暴動範圍工作。

控方共傳召5名證人，其中高級督察趙善俊作供指，當日在盧押道一帶看到約200名示威者，穿黑衫黑褲、手持棒狀物體、盾牌等，叫囂、製造噪音等。警署警長兼水炮車主管伍國雄作供指，到達軒尼詩道和馬師道交界時，路面上仍有近千名示威者集結。

拘捕陳虹秀的警長林上嵐作供指，當晚在分域街十

字路口聽到陳虹秀以擴音器大聲叫喊，至軒尼詩道與馬師道交界，再次聽到陳虹秀持擴音器叫喊，其後作出拘捕行動。

同案另外3名被告，依次為賴佩岐（27歲，學生）、鍾嘉能（31歲，電腦程式員）和龔梓舜（27歲，廚師），早前已認罪還押，3人亦會於本周五再提訊。